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2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所述，因永鼎股份的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昌”），其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多个财务报告期末，未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影响永鼎股份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永鼎股份根据上海东昌提供的资料，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时，实际应付税金可能与永鼎股份预估的金额存在差异。

二、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高度重视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行使好监督职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上述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参考了其他上市房地产企业对未清算房产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海东昌投资房地产板块未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预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准备金对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9,432,801.19 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3 年度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